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文玉　同上

被　　告　高樹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法　官　林源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